

历代法家和 进步思想家介绍



湖北省水电局水利工程局理論組
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

毛主席语录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

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北京图书馆工作人员编
北京图书馆藏

目 录

管仲	(1)
邓析	(4)
少正卯	(6)
孙武	(8)
李悝	(12)
吴起	(14)
西门豹	(18)
商鞅	(20)
申不害	(23)
孙臆	(25)
范雎	(29)
慎到	(32)
屈原	(34)
荀况	(38)
李冰	(42)
韩非	(44)
秦始皇 嬴政	(48)
尉繚	(51)
李斯	(53)
蒙恬	(56)
汉高祖 刘邦	(58)
吕后	(62)
肖何	(64)

张良	(66)
曹参	(69)
樊哙	(70)
陈平	(72)
周勃	(74)
汉文帝 刘恒	(75)
贾谊	(77)
汉景帝 刘启	(80)
晁错	(82)
汉武帝 刘彻	(85)
主父偃	(89)
张汤	(91)
汲黯	(93)
卫青	(95)
霍去病	(97)
桑弘羊	(100)
汉昭帝 刘弗陵	(106)
汉宣帝 刘询	(107)
桓谭	(108)
王充	(111)
班超	(116)
王符	(117)
仲长统	(120)
曹操	(122)
郭嘉	(128)
刘备	(130)

诸葛亮	(133)
孙权	(138)
嵇康	(141)
阮籍	(143)
祖逖	(146)
南朝宋武帝 刘裕	(149)
北魏道武帝 拓跋珪	(151)
北魏 冯太后	(153)
祖冲之	(155)
范镇	(158)
贾思勰	(162)
隋文帝 杨坚	(165)
唐太宗 李世民	(169)
魏征	(174)
李百药	(177)
武则天	(181)
刘知几	(185)
李白	(188)
王叔文	(194)
柳宗元	(198)
李贺	(203)
刘禹锡	(208)
周世宗 柴荣	(213)
宋太祖 赵匡胤	(216)
张载	(220)
王安石	(224)

沈括	(231)
岳飞	(237)
陈亮	(243)
叶适	(247)
元世祖 忽必烈	(251)
郭守敬	(254)
明太祖 朱元璋	(259)
张居正	(264)
戚继光	(269)
李时珍	(274)
李贽	(278)
徐霞客	(282)
王夫之	(285)
黄宗羲	(291)
颜元	(295)
清圣祖 康熙	(299)
曹雪芹	(304)
戴震	(309)
龚自珍	(312)
林则徐	(317)
魏源	(321)
谭嗣同	(325)
邹容	(329)
严复	(334)
章太炎	(339)
后记	(343)

管 仲

管仲（？——前645），名夷吾，字仲，春秋初期颍上（音影）上（今安徽颍上县）人，是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法家的先驱者。他的主要政治主张和哲学思想，都见于后人编辑的《管子》一书。

管仲早年家贫，曾和鲍叔牙一道经商，游历了很多国家，积累了丰富的社会经验。齐国公子纠同齐桓公争夺王位，管仲辅助公子纠时，曾一箭射中桓公腰间的带钩。但齐桓公听了鲍叔牙的推荐，重视管仲的才能，不记这一箭之仇，仍然用他为宰相。管仲辅助齐桓公四十年，顺应历史的潮流，在齐国进行了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改革，使齐国很快富强起来，成为春秋时期第一个称霸的强大诸侯国。

管仲崇尚法治，主张以法治国。他认为“严刑罚，则民远邪；信庆赏，则民轻难。”就是说，刑罚严厉，老百姓就会远离邪恶，不干坏事；赏赐公平，老百姓就不怕困难，敢于向前。他还主张“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即无论谁犯了罪都要依法惩处。管仲在齐国首创法制，对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对“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贵贱不等的统治局面，是一个有力的冲击，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力量的发展。

在用人方面，管仲主张“禄贤能”，把“爵人不论能，禄人不论功”（《管子·重令》）的世卿世禄制度，称之为“逆”。他说：“不论功能而有爵禄，则百姓疾怨”（《管子·八观》），他主张“察能授官”，要求“德当其位”、“功

当其禄”、“能当其官”。他在辅助齐桓公执政期间，破格选用了不少人材。

管仲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反对空谈礼义。他在《牧民》篇里说：“务在四时，守在仓廩，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就是说，统治者要掌握农时，注意发展生产，使仓库里装满粮食，田地不荒芜，这样才能使劳动力不逃亡，才可能维持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只有仓库里装满粮食，人们的衣食充足，才谈得上遵循道德法令。为了发展农业生产，管仲十分重视水利。

《尚书·中候》称赞他：“管仲任政，唯水事为重。”《管子·度地》篇里说：“备害以水为首，请置水官，令习水者为吏大夫，治用沟，缮堤防。”管仲还采取了“相地而衰（读催）征”（《国语·齐语》）的税收制度，即按土地的肥瘠，定赋税的轻重。这种办法，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它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已经萌芽，奴隶制生产关系开始崩溃。管仲还根据齐国近山海、富鱼盐的有利条件，设盐官煮盐，设铁官制农具，设立铸钱机构，铸钱调剂物价贵贱，发展工商业。由于管仲在经济上采取了这一系列改革的措施，遂使齐国国用充足，仓廩充实，越来越富庶，奠定了称霸诸侯的经济基础。

管仲改革了齐国的军事制度，“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国语·齐语》）。建立县、乡等各级行政机构，并把居民组织和军事组织统一起来。分全国为二十一乡，其中工商六乡，士十五乡。工商专心本业，免服兵役。士乡即农乡，平时农民耕田，战时农民当兵，士当甲士和小军官。全国共有三万人，分为三军。这些军队因为是按居住地区编制的，互相熟悉，关系亲密，“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

识，欢欣足以相死（彼此交情好，愿意尽死力相支援）”，所以，战斗力强，“以守则固，以战则胜”（《国语·齐语》）。齐桓公依靠这三万兵力，在北方，抵抗了戎、狄等少数民族奴隶主的侵扰；在南方，挫败了楚国进攻的锋芒，而称霸中原地区。

管仲所实行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改革措施，都是和他的反“天命”思想分不开的。管仲否认“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认为“天”即自然。四季的变化是阴阳二气的运行（“春夏秋冬，阴阳之推移”）；白昼和黑夜的更替，是阴阳变化的结果（“日夜之易，阴阳之化也”），所有这些，都没有什么神在主宰、支配。在他看来，天时和地利都是人们可以利用的。管仲的反“天命”思想，对于奴隶主阶级所鼓吹的“天命观”，是一个有力的批判。当然，管仲的唯物主义思想是朴素的，有时甚至是朦胧的；另一方面，他作为掌握政权的统治者，有时也利用传统的祭祀活动和鬼神观念，以明“威令”，以达到从思想上麻痹、统治劳动人民的目的。这是他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

公元前六四五年，管仲病逝，但他的法治思想和主张，在齐国继续得到了贯彻，使齐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能称霸于诸侯（“齐国遵其政，常强于诸侯”）。他的政治实践为后来的法家提供了可贵的经验，有益于社会的发展。

邓析

邓析（前545——前501），春秋末期郑国人，曾为郑国大夫，法家的先驱者之一，写有“竹刑”，没有流传下来，现存《邓析子》一书，是后人辑录的，大体能反映邓析反对“礼治”，提倡“法治”的基本思想。

邓析好“刑名”，“操两可（朴素的对立统一观点）之说”，“设无穷（变化）之词”。当时郑国子产执政，在奴隶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的推动下，被迫颁布了成文法。邓析认为不彻底，就用类似后来大字报的形式与子产辩论（当时没有纸，只能把写有文字的竹片挂在墙上）。在邓析的影响下，郑国很多人都把写有文字的竹片挂在墙上，掀起了庶人议政、讨论变革的社会思潮。邓析还替新兴地主阶级和平民打官司，代表他们的利益同奴隶主统治者进行斗争，他是律师祖师爷。老百姓爱戴他，向他“学讼者”“不可胜数”。但邓析总不以此为满足，为了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欲改郑所铸旧制”，又自己编了一部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成文法，把它写在竹简上，叫做“竹刑”。邓析著“竹刑”后，人民起来“争讼”更加热烈，“郑国大乱，民口讙（音欢）哗”（《吕氏春秋·离谓》）。邓析以私家身份修著法典，在我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确实是一个创举，是对奴隶制旧秩序、旧典章的公开挑战。

邓析“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荀子·非十二子》），即反对取法商汤、周文、周武这些奴隶主阶级的头子，反对儒

家的“礼治”及“仁义”的说教，要求打破奴隶制的统治秩序。他提出“无厚”的观点，他说：“天于人无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勃厉之气、全夭折之人，使为善之民必寿，此于民无厚也。”这就是说，尽管人们虔诚地祭天，但天对老百姓并没有什么恩德，它不能摒除瘴疠之气，不能使夭折的人复活，不能使善良的人必定长寿。这就把矛头指向了奴隶主阶级用以维护其反动统治的依据“天命论”。接着，他又批判了统治阶级认为至高无上的君，认为“君”于民也是“无厚”的。邓析还用尧舜为天子，而他们的子弟丹朱、商均仍旧为普通老百姓，周公为了维护成王的天子地位，而杀了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为例子来说明“父于子”、“兄于弟”也是“无厚”的。从而揭露了所谓“仁者爱人”完全是骗人的鬼话，戳穿了儒家的仁、义、孝、悌的虚伪性。这样，他就从理论上否定了“法先王”、“是礼义”的必要。邓析不承认奴隶主阶级的是非标准，提出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新的的是非标准。即奴隶主阶级认为不对的，他就肯定；而奴隶主阶级认为对的，他就否定（“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吕氏春秋·离谓》），从而鼓励人民起来与奴隶主贵族作坚决斗争。

没落的奴隶主阶级为了苟延残喘，竭力宣扬“天尊地卑”是不可改变的形而上学观点，用来证明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度、等级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反对政治上进行任何改革。邓析针锋相对地宣传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提出“山渊平”、“天地比”；“无形者，有形之本；无声者，有声之母”的“两可之说”（“两可”指“是”与“非”，“肯定”与“否定”），认为高山和深渊是相对的，天和地是相接近的，都有一致之处。无形变有形，无声变有声，是说事物的发展变化。邓析的“山

与渊乎”等变革思想，是对奴隶主贵族为维护奴隶制的等级制度而散布的“天尊地卑”的反动思想的一个有力打击，是为在政治上推翻奴隶主贵族的尊卑等级秩序，制造革命舆论。

邓析反对奴隶制的斗争，在当时造成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因此，郑国反动守旧的奴隶主贵族对他怕得要死，恨得要命，拚命对他进行攻击和迫害。公元前五〇一年，郑国当时的执政者驷颢（音船）以“诈伪之民”的罪名，残酷地杀害了邓析，将他的尸体剁成了肉酱。郑国的奴隶主虽然杀害了邓析，但却无法消除他著的竹刑在社会上的影响，后来邓析的竹刑在郑国终于被采用。

邓析的法治思想和主张，虽然不及战国时期的法家那么完善，影响也没有那么大，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地主阶级的局限性，但是他是法治的首创者，他的法治思想和敢于斗争不畏强暴的革新精神是可贵的，并为后来的法家所继承和发扬。

少 正 卯

少正卯（？——前498），春秋末期鲁国人。姓少正名卯（“少正”，是管商业的小官，古代有以官职为姓的），先秦法家的先驱者。他公开宣传革新思想，在鲁国名声很大，被称为“鲁之闻人”，是当时著名的革新派人士。从孔老二诬蔑他是“小人之桀雄”来看，正好说明了他是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代表。

当时少正卯和孔丘都在鲁国开馆讲学，但他是和孔丘唱对

台戏的。孔丘招收学生，灌输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思想，培养死党；少正卯招收学生，宣传的是新兴地主阶级的革新思想。由于少正卯讲课的内容是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新道理，所以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他的学馆里热气腾腾，学生盈门，连孔丘的门徒也都跑去听讲。有几次孔丘的门徒几乎跑光了，只剩下死心塌地跟着孔丘的颜渊一个人，出现了“孔子之门三盈三虚”的冷落景象。这对以孔丘为代表的奴隶制复辟派威胁极大，使得孔丘大为恼火，因此，他对少正卯怀恨在心，欲置之死地而后已。公元前四九八年，孔丘当上鲁国代理宰相不到三个月，就捏造罪名，在都城曲阜南门外，将少正卯残酷地杀害了，并且陈尸三天。

孔丘强加给少正卯的有五条罪状：

第一条，叫做“心达而险”。就是说少正卯通达古今之变，了解事物的变化发展，主张变革，敢于造反。

第二条，叫做“行辟而坚”。就是说少正卯不按奴隶制的“正道”行事，而且坚决地走革新道路。

第三条，叫做“言伪而辩”。就是说少正卯的言论是属于被压迫阶级和新兴势力的“伪言”，而且说得有条有理，头头是道。

第四条，叫做“记丑而博”。就是说少正卯在他的著述中，用了大量材料，阐述新兴势力进行变革的思想和事迹。

第五条，叫做“顺非而泽”。就是说少正卯大力支持革新思想和行动，而且从理论上给予加工和提高。

这五条罪状归纳起来，无非是少正卯主张“法治”，反对“礼治”，主张社会革新，反对腐朽的奴隶制度。从复辟派对少正卯所加的罪名中，恰恰证明了少正卯与孔老二的斗争，是

革新与守旧、前进与倒退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孔老二杀害少正卯是当时阶级斗争的反映，这不仅说明了孔老二平时高唱什么“为政以德”、“焉用杀”是骗人的鬼话，而且说明了儒法斗争一开始就不是什么学术之争，而是不可调和的生死搏斗。

现在所知的关于少正卯的事迹虽然很少，但从荀况和王充的简短记载中，仍然可以看出他是当时反对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的重要代表。少正卯在同孔老二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中，虽然和邓析一样被反动派残酷地杀害了，但他们的革新思想是扼杀不了的，社会变革的洪流是不可抗拒的。少正卯等法家先驱所开创的事业——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经过反复、曲折的斗争，终于由秦始皇统一中国而得到了实现。

孙 武

孙武（生卒年不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人，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军事家，也是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

据《史记》记载，孙武从齐国流亡至吴国，献兵法十三篇，晋见吴王阖闾（音合驴），得到吴王的赏识和重用，委任为将军。孙武在吴期间，推行法家军事路线，指挥打仗，屡建功勋。公元前五一一年和五〇五年，吴楚两次交战，孙武指挥吴国军队，攻破了楚国国都郢（音影，今湖北江陵县北），威震齐、晋两大国。历史上称他为“吴孙子”。

孙武在军事上的杰出贡献反映在《孙子兵法》（又名《孙子》）著作中。书中总结了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丰富的战争经

验，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兵书，在世界上已有多种外文译本，被推崇为“东方兵学的鼻祖”。三国时期著名的法家政治家、军事家曹操加以整理和注释，全书约五千九百字，分《计》、《作战》、《谋攻》、《形》、《势》、《虚实》、《军事》、《九变》、《行军》、《地形》、《九地》、《火攻》、《用间》等十三篇，并把它作为治军的根本。《孙子兵法》内容丰富，其中“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的名言，伟大领袖毛主席称之为“科学的真理”，告诫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

《孙子兵法》是春秋时期儒法两条军事路线斗争的产物，孙武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站在法家的立场上，阐明法家的军事路线和军事理论。

在《孙子兵法》中，孙武提出了“重战”的主张。他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计篇》）强调战争对于国家的重要性，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用战争手段，夺取政权的要求。这种主张与儒家所谓“去兵”的虚伪主张是根本对立的。儒家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奴隶制，拚命鼓吹“仁义忠恕”，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的暴力革命，因此，孔老二狂吠“去兵”，孟轲叫嚷“善战者服上刑”。孙武针锋相对地提出“重战”，还特别重视战备，提出“安不忘危，常设备也”。孙武这种重视战争强调战备的思想是很可取的。

《孙子兵法》中，孙武强调“以法治军”，要以法来编制军队，制定军令，管理军队。他提出贯彻法治路线是夺取战争胜利的决定因素，曾说：“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行军篇》）孙武要求将帅要爱护士卒，做到“可与之俱死”（《地形篇》）。孙武坚持赏罚严明的制度，

他认为只有“令素行者”，军队才有战斗力，否则“爱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乱而不能治”，就会削弱军队的战斗力。孙武这种“以法治军”的思想，同儒家“以礼治军”的思想是根本对立的。《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有孙武演阵斩吴姬的故事，说的是孙武初见吴王，答应在吴王面前用宫中美女百余人“小试勒兵”，“以王之宠姬各为队长”。尽管反复宣布军法，“三令五申”，但宫女们仍嘻嘻哈哈，不遵守军法，孙武随即不顾吴王阻止，以“吏士之罪”，坚决杀了两个队长来示众，后来队伍都整齐规矩，听从指挥。这个故事生动地反映了孙武“设而不犯，犯而必诛”的治军思想。

《孙子兵法》中，表现出孙武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孙武的一句名言“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谋攻篇》），特别强调从实际出发，掌握敌我双方的情况，去制定作战方案，才能百战不败。他还指出：“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知情者也。”（《用间篇》）这就是说，英明的国君，贤良的将帅，其所以能战胜敌人，成功超出众人者，就是先知道了情况。要事先了解情况，不可用向鬼神祈祷的方法取得，不可用往事作类比推测，不可用夜观星辰运行的度数去占卜，一定要从知道敌人情况的活人口中去取得。孙武这种“取于人”而“不可取于鬼神”的侦察方法是唯物主义的体现，是对奴隶主阶级宣扬“天命观”和宗教迷信的唯心主义战争观的有力否定。

《孙子兵法》，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孙武对战争中的矛盾现象有较深的认识，他指出进攻与防御，速决与持久，分散与集中的敌我、主客、众寡、强弱、攻守、进退、奇正、虚

实、动静、勇怯等等矛盾的对立，不但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他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虚实篇》）就是说用兵只有根据敌情的变化，掌握战机而取胜者，才算是用兵如神。孙武根据长期作战的经验，指出要从某些表象去观察敌人的真实情况，例如“尘高而锐者，车来也；卑而广者，徒来也。”“敌近而静者，持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行军篇》）这种方法是从分析矛盾双方的特点，排除假象去认识事物本质的辩证法。“是故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杂于利，而务可信也；杂于害，而患可解决。”（《九变篇》）这就是说对作战条件应从利与害两方面去考虑，注意到利的方面，就可以增强胜利的信心；注意到不利的方面，就可以减少或避免损失。这些都符合辩证统一的观点。

孙武作为二千多年前新兴地主阶级的军事理论家，不可避免地有其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例如，他不能正确区分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又过分强调了将帅的作用，把广大的士卒比作群羊，“驱而往，驱而来，莫知所之。”因而宣扬了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然而，在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夺取政权迫切需要总结战争规律的情况下，作为古代的军事著作《孙子兵法》，是春秋这个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顺应了历史的潮流，在当时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至今仍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